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众信息”）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发行人的税务.....	21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24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2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发行人于前述有效期内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表，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软件一部至软件四部、技术支持部、DMR数字化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运营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所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众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65.28万元、25,629.73万元及31,321.21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

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叶进、黄胜超、钱宏伟、许炜等 6 名自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靳淑英和朋韶合伙。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朋韶合伙。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分别为项以松、刘勇、叶进、许炜、王静、黄胜超、石磊、杨玉宝、肖海龙，其中石磊、杨玉宝、肖海龙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嘉腾、马骧骥、王弘毅，其中李嘉腾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项以松、刘勇、许炜。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45%并任总经理
2	上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7.50%并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国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并任董事长
4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0%
5	上海臻明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靳淑英持股 50%并任董事长
6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
7	合肥新夸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合肥观古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合肥敏桂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合肥新大洲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康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佰坤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安徽大名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董事
14	宿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经理
15	合肥金马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总经理
1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	杨玉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科隼	项以松远亲王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四川青岩	项以松远亲王江入职前曾与四川青岩存在合作关系

8. 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1	赵刚	报告期内，赵刚曾担任联众有限监事
2	上海关护实业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董事长（已退出）
3	上海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退出）
4	上海德儒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董事（已退出）
5	建信智谷（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钱卫锋曾持股 70%，钱卫卫曾持股 30%（已退出）
6	武汉数影	钱宏伟之弟媳卢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已注销）
7	北京市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肖海龙曾担任合伙人（已退出）
8	挪贝肽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9	江苏挪贝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889.38

（2）向四川青岩采购（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83.65
采购其他服务	25.70
项目合作费	45.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项以松、李椒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发行人	1,500	2021.08.23-2022.08.22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800	2021.07.27-2022.07.18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项以松和李椒兰为夫妻关系。

②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21.07.27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注：项以松和李椒兰、刘勇和杨晗之、许炜和孔冬晖、叶进和王翠亭、黄胜超和蔡建华、钱宏伟和徐海萍分别为夫妻关系。

3.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四川青岩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1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无纸化病案自助打印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120797496.5	2021.04.19	2021.11.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病案自助打印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35754.0	2021.07.09	2021.11.30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打印盖章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1887.3	2021.07.09	2021.12.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联众单病种数据管理软件 V2.0	2021SR0995351	2021.05.01	2021.07.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前置审核软件 V1.0	2021SR1082737	2020.11.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发行人	联众护理大屏软件 V1.0	2021SR1082738	2019.08.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发行人	联众临床危急值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1	2020.07.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发行人	联众淋巴水肿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0	2021.03.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发行人	联众内镜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6	2019.01.31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发行人	联众延续护理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920	2019.11.30	2021.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发行人	联众电子病历质控软件 V1.0	2021SR1089608	2019.01.31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发行人	联众放射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9319	2020.09.30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发行人	联众 ICD 编码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531935	2021.10.10	2021.10.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诊断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622243	2021.10.10	2021.11.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发行人	联众动态病种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76078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发行人	联众绩效考核 APP 软件 V1.0	2021SR1776109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发行人	联众 RBRVS 绩效软件 V1.0	2021SR1795884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发行人	联众动态项目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95880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质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19464	2021.11.01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发行人	联众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控软件 V1.0	2021SR1827494	2021.10.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发行人	联众等级医院评审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41351	2021.11.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发行人	联众医保控费智能审核软件 V1.0	2021SR1904973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发行人	联众智慧医保管理软件 V1.0	2021SR1912979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60852	2021.11.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软技科技	软技医疗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1SR1184741	2021.01.25	2021.0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软技科技	软技远程影像会诊软件 V1.0	2021SR1190149	2020.11.25	2021.08.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4	软技科技	软技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0169	2020.12.27	2021.08.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软技科技	软技远程医疗会诊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6952	2020.10.20	2021.08.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软技科技	软技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3252	2021.02.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兴业二路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内厂房 2 号楼	2022.01.01-2022.12.31	5,807	仓库	否	是
2	发行人	童湘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43 号宏景大厦 A 座 416 室	2022.01.18-2023.01.17	75.72	商住	否	是
3	迪麦瑞昆明分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5-10	2022.03.13-2024.03.12	5.43	办公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租的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

区五老东路 39-7 号楼 3 单元 501 号的房屋已届期，因疫情原因暂未能够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与房屋出租方进行沟通，双方同意待疫情缓解后协商处理房屋续签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975.92 万元、19.53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合同相对方的回函确认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未约定合同总价、但实际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20.11	是
2	发行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0.05	否
3	发行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1.08	否
4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19.12	是
5	发行人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4.03	否
6	发行人	济南市中心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5.03	否
7	发行人	江西省人民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6.04	否
8	发行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病例翻拍数字化续建项目	2021.03	是
9	发行人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2021.08	否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

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额为 653.04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客户、招标公司的保证金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物业公司的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额为 15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和应付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印花税	0.03	购销合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企业专项扶持	249.13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26.52
稳岗补贴	1.10
科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贴	5.2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18
合计	4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迪麦瑞信息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迪麦瑞信息所受行政处罚远低于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标准，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954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26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26 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2）兼职人员；（3）其他原因。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网等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就上述情况受到主管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项以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涛" (Z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单颖之" (Shan Ying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 年 4 月 22 日